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

壹、辦理目的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日益嚴峻，推動產業低碳升級轉型已成為不可忽視的趨勢與責任，為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在減少碳排放的同時，亦提升產業競爭力，故示範推動企業攜手供應鏈共同響應低碳轉型，推動產業低碳升級，朝向淨零碳排的目標穩步邁進。

貳、辦理內容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執行單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輔導計畫名稱：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四、計畫日程（暫定）：

（一）第一階段-申請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第二階段-成果報告及核銷文件：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止。

五、申請資格（輔導對象）：

（一）申請輔導對象須結合至少 2 家供應鏈業者或相關產業業者共同參與本計畫。

（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等文件。

（三）參與提案企業（含供應鏈業者）以本市轄內為限，申請輔導對象須為手工具板手、工具箱、刀具刀庫、金屬鑄件、鋸床、自行車零組件、廚具等七大產品之產業。

- (四) 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五)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 (六) 不得為國營事業。
- (七) 若為環境部公告應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廠商，不得申請碳盤查項目輔導經費。

六、輔導內容：

- (一) 碳排放管理或減量：協助事業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及降低碳排放量。
- (二) 低碳技術導入：導入新低碳製程技術，包含引進高能效或低碳生產設備、轉用再回收或低碳原材料、使用碳捕捉封存或再利用技術(CCUS)或採取其他能資源整合技術等，降低生產作業碳排放量。

七、輔導經費說明：

- (一) 本計畫輔導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整。
- (二) 每案申請以100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50%(實際輔導經費依主辦單位核定)。

八、申請方式：

- (一) 電子郵件申請，信件主旨請載明「○○○(申請輔導對象之公司名稱)/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並寄至sky@greenideas.com.tw。
- (二) 紙本申請，請寄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公用事業科」，信件請載明「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胡先生 收」，以郵戳為憑。

(三) 諮詢專線：(04) 23141323#260 胡先生、#228 李先生；傳真：(04) 23174442。

九、相關須知與申請應備文件請詳見「臺中市低碳產業供應鏈示範計畫申請須知及附件」。